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霜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697,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7,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科技”）2025 年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补充协

议》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1 亿元，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反对股数 577,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2)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4)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577,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9)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00	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00	8. 83%	577, 061	50. 73%	460, 000	40. 44%
5. 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00, 400	8. 83%	167, 000	14. 68%	870, 061	76. 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虎、严罗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